

关于 2022 年预算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22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

我市收入预算在全面分析近几年收入形势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发展、国家相关收入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编制，尽可能贴近实际，每年都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编制，因此，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。支出预算是根据当年收入、上解和补助测算财力安排预算，每年根据收入、上解和补助等因素的变化而增减变化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我市机关运行经费实行定额管理的预算单位，预算编制实行实物定额和人均分档定额相结合的原则。

——实物定额包括：办公取暖费和车辆费用，其中：办公用房取暖费按 32 元/平、年标准核定（本级中小学按每平方米 26 元核定）；车辆费用定额标准是：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每年每辆费用 20,000 元。

——其他公用经费实行分档定额预算，即：四大班子 12,000 元/人、年；行政单位 7,000 元 /人、年；事业单位 4,000 元/人、年；公安局 36,000 元/人、年；纪检委、政法委、23,650 元/人、年，司法局 18,100 元/人、年；福利费 300 元/人、年；食堂 7 元/人、天。

三、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22 年本级对于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（会议、培训服务除外）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，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2022 年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安排 343.00 万元。（明细见附表）